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

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于公司上市后已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5月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贤良、张峰、肖学俊、陈建、俞雪

华、刘凤元、袁文雄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4、我们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雪华：

刘凤元：

袁文雄：

年 月 日